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份

書卷：馬太福音

作者：潘仕楷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札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讀經計劃，小組查經等用途。

1

四月一日

施洗約翰之死

經文：馬太福音十四 1-12

1 那時，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2 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所以這些異能從他裡面發出來。」3 起先，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裡，4 因為約翰曾對他說：「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5 希律就想要殺他，只是怕百姓，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6 到了希律的生日，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面前跳舞，使希律歡喜。7 希律就起誓，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8 女兒被母親所使，就說：「請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我。」9 王便憂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吩咐給她。10 於是打發人去，在監裡斬了約翰，11 把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了女子，女子拿去給她母親。12 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

這個月的靈修，會繼續上年九月的系列，思想馬太福音十四至廿八章的信息，從每一章之中選出兩至三個重點， 完成馬太福音下半的閱讀。

在馬太十四 1-12 之中，共有四個主要角色，分別是希律、施洗約翰、希羅底、與及希羅底的女兒，我們會思想其中兩個的故事。

首先，我們看施洗約翰。在故事的開始和結束，都讓讀者看到他的死亡，與及他與耶穌基督的關連。他的被監禁與處死，只是因為他指出希律娶他兄弟的妻子希羅底是『不合理的』，這話在和修本之中翻譯作為『不合法的』，更清楚地指出希律的問題。他所犯的，並不是做了於理不合的事，而是明顯地干犯了猶太的律法 (利十八)。在這事上，我們可以看到施洗約翰對於他所領受使命的盡忠，因為先知最主要的職責，就是按著神的律法，向人發出提醒與指控。他並沒有以為他只需要著重宣告天國的臨近，或是將人指向耶穌基督，就已經完成了他的責任。指出希律王的道德過失，可能與他作為基督先鋒的使命，沒有很大的關係，但是作為神在世上的代表，卻要忠實地表達出祂的道德標準。

施洗約翰這個行動，使他不但不能繼續原本的工作，甚至失去了性命。有人可能會認為，這樣的犧牲有點不值；但對約翰來說，先知的職責就是要將神的律法，在他所處的世代之中宣告出來，向人指出神的心意。

在這段之中，希律分封王可算是一個悲劇的角色。他本來的婚姻，基本上是建立在政治利益之上，也因為他離棄原來的妻子而娶了他兄弟的妻，引致後來被入侵，需要羅馬軍隊介入。但馬太敘述的焦點，在於希律的害怕。施洗約翰指出他道德上的缺失，他本來想殺了約翰，但卻怕百姓，只好將他監禁。及至他在自己生日的宴會上，在太開心的情況下應許女兒任何要求；但女兒提出的，正是他所害

怕的事。最終卻因為害怕別人，仍然將約翰處死了。一個人單以自己的感覺喜好行事，不理會道德標準，以為自己是掌權，卻是活在自己錯誤決定的奴役之中，是很可憐的境況。

思想：我們如何回應發生在我們身邊的不道德事情呢？

若我們的上司行事不當，我們是否會忠實地指出他的錯失呢？

我們自己的生活行事選擇，是否只考慮自己的喜好，或者是自己的利益，還是會謙卑地接受別人的規勸呢？

2

四月二日

行在海面上

經文：馬太福音十四 22-33

22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他叫眾人散開。23 散了眾人以後，他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裡。24 那時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25 夜裡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裡去。26 門徒看見他在海面上走，就驚慌了，說：「是個鬼怪！」便害怕，喊叫起來。27 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28 彼得說：「主，如果是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29 耶穌說：「你來吧！」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裡去。30 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著說：「主啊，救我！」31 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疑惑呢？」32 他們上了船，風就住了。33 在船上的人都拜他，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

在耶穌基督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之後，他再次吩咐門徒坐船渡到另一邊，這是馬太福音之中的第二個平靜風浪的故事。在第八章時，耶穌是與門徒一同在船上，與他們一同經歷船上所遇的風浪，現在卻是要他們自己去面對。

馬太沒有交代為什麼耶穌要獨自上山禱告，也沒有祂禱告的內容，只是很強調祂是獨自上山，只有祂一人，可能的作用是要更強烈地

將耶穌與門徒分開在兩個地方，也反映門徒沒有耶穌同在時的處境。

門徒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時，有三個反應：

（1） 首先，他們害怕，甚至喊叫起來。這是因為他們未能看清楚在海面上行的是耶穌基督。當時是「四更天」，即是天將亮之前，天色最黑的時候，門徒經歷一整晚在船上的勞累，面對著風浪而沒有什麼進展，見到海面上有不明的黑影，自然是會驚慌害怕，這樣的表現是人之常情。

（2） 當耶穌表明祂自己的身份後，彼得就大膽地求耶穌吩咐他也在海面上走，到耶穌那裡去。留意彼得不是自行走到海中，而是等耶穌吩咐之後才作出行動，這表明他知道這行動需要倚靠耶穌基督的權柄才可以成就的，而他也是以這對耶穌基督倚靠的信心而行。換句話說，他本來已經在船上面對著大的風浪，只是憑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而下到海中。雖然如此，在他繼續地面對著這風浪時，卻因害怕而呼救，被耶穌稱為小信的人。彼得的小信，不是因為他沒有信心，而是他的信心不能夠恆久一致。這也是我們常有的問題，我們在相信耶穌基督之後，通常都會有一定的信心作出生活上的回應，只是這些信心的行動不容易持久，當注意力從主的身上再轉回到生活的困難時，就不容易堅持這信心。

（3） 當耶穌救了彼得，上了船之後，風浪就停了，船上的人的回應是敬拜祂，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在馬太福音之中，門徒第一次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成為後來彼得重要的認信宣告的基礎。對神準確的認信，從來都不是因為我們有偉大的信心，而是在小信的經歷之中，更深刻地體驗神的真實，然後得出所認信的結論。

禱告：求神使我們這些小信的人，在各式各樣困難的處境之中，專心仰望我的救主，持定所領受的盼望，以至更深地認識神。

3

四月三日

真正的敬拜

經文：馬太福音十五 1-20

1 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2 「你的門徒為什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3 耶穌回答說：「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4 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5 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做了供獻』，6 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7 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8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9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做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10 耶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11 入口的不能汙穢人，出口的乃能汙穢人。」12 當時，門徒進前來對他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a]，你知道嗎？」13 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14 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15 彼得對耶穌說：「請將這比喻講給我們聽。」16 耶穌說：「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嗎？17 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又落在茅廁裡嗎？18 唯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汙穢人。19 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凶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20 這都是汙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汙穢人。」

這段經文記載耶穌基督與法利賽人的對話，討論古人的遺傳中關乎潔淨的問題。在當中，耶穌引用以賽亞書廿九 13，指出他們的最基本問題，是他們不尊重神的啟示，以人的傳統取代聖經應有的地位。

若我們多看一點所引經文的上文，就更可以體會耶穌所指的意思。以賽亞書廿九 11-12 說：「11 所有的默示你們看如封住的書卷．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的、說、請念罷．他說、我不能念、因為是封住了。 12 又將這書卷交給不識字的人、說、請念罷．他說、我不識字。」默示本身並不是封住的，只是被他們看如封住了，他們並不願意花精神去理解默示的內容，只是跟隨著既有的傳統。

今年是宗教改革後第五百年，宗教改革其中一個主要的貢獻，是將聖經再次帶進信徒的信仰與生活當中。教會的傳統，習慣，必須受到聖經的引導。而閱讀聖經，解釋聖經，不再是教會領袖專有的權利。這五百年來，信徒可以使用的研讀聖經工具不斷增加，不斷普及，我們再沒有理由說我們不能看懂聖經的教導，更沒有可能說我們沒有機會接受聖經的教導。

作領導的，需要將人帶到神的面前，讓他們可以從聖經之中發掘真理，而不是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作為一般信徒，也不能將學習聖經的責任，完全交在教導者身上，不能因認為自己沒有足夠的聖經知識就放棄主動學習。

真正對神的敬畏，不是嘴唇表面上的尊敬，而是從心裡渴慕神，追求認識祂。也不是只靠著別人的教導，而是親自研讀神的啟示，明白祂的旨意。

當然，認識神從來都不單是內在生命的事，我們對神的敬畏，必須在我們的生活之中表現出來。耶穌基督在解釋門徒對他提問時，說：「17 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又落在茅廁裡麼。 18 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纔污穢人。 19 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 20 這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喫飯、那卻不污穢人。」

思想：我們的宗教生活是什麼狀況呢？我們是否只是按著自己的習慣、或是跟隨著既有的傳統，而忽略聆聽神在聖經之中的教導？願我們能努力地學習及明白聖經的教導，以致在生活之中表現出合神心意的品德。

4

四月四日

桌下的小狗

經文：馬太福音十五 21-28

21 耶穌離開那裡，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22 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23 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他，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24 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25 那婦人來拜他，說：「主啊，幫助我！」26 他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27 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28 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

今日經文的故事，是關於一個迦南的婦人，她因為女兒被鬼附，來求耶穌醫治。故事之中，有兩段相關的對話。首先，門徒因為這婦人的呼喊，要求耶穌打發她。表面看來，這似乎是一個對有需要的人無情的回應。但若他們不理會這婦人的需要，他們絕對可以自己趕這婦人離開；然而他們卻來求耶穌打發她，意思可能是希望耶穌可以盡快解決這婦人的問題，免得她繼續不斷地跟在他們後面呼喊。

耶穌面對他們這樣的要求，不是先處理問題，而是要他們明白這行動的意義。在馬太第十章，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傳道時，指他們是要

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反映著耶穌在這階段的使命。耶穌在回應之中重新提出這個限制，要他們明白這限制的性質，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甚至是應該，突破這個限制。

另一段對話，是這迦南婦人與耶穌的對答。耶穌基督在回應這迦南婦人的求助時，說了一句表面上很不客氣的話，好像是罵這外邦的迦南婦人為狗。但當我們細心看這節經文的用字時，就會發現耶穌所表達的，不是一個侮蔑的意思。在希臘文之中，有兩個被翻譯作「狗」的字，其中一個是指一般在街外的狗，被視為兇惡的、不潔的。這字用在人身上，是有侮蔑性及敵對性的。但耶穌在這裡所用的，是另一個字，比較正確的翻譯，是《和修版》及《新譯本》所採用的「小狗」，這並不一定是指這狗的身形，而是表達親密性，是家中養的狗，是寵物。所以耶穌所指出的，是先後次序的問題，而不是敵友的分別。耶穌的說話，也是給門徒聽的，讓他們知道，外邦人分享拯救的恩典，不是可不可以，而是先後次序。

這婦人的回應，表示她是明白耶穌的意思，而且她更進一步地指出，雖然存在這先後的次序，但因為兒女們的浪費，又或者是食物的供應太豐富，現在這在桌子下的小狗應該已經開始享用這些掉下來的碎渣兒。

在馬太福音之中，這兩種剩餘的意義都似乎存在。在一方面，我們看到耶穌基督的能力與恩典的豐富，以致祂的供應，遠超人所需，五餅二魚的神蹟是一個清楚的明證。在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當時

的猶太人，一般都沒有完全接納耶穌，甚至那些猶太人的領袖，更否定耶穌是彌賽亞的身份，要除滅祂。無論是哪個原因，結果都是一樣，外邦人在耶穌的工作之中，可以分享到祂的恩典。

思想：我們如何回應耶穌基督所帶來豐盛的恩典呢？

5

四月五日

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經文：馬太福音十六 5-12

5 門徒渡到那邊去，忘了帶餅。6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7 門徒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8 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為什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9 你們還不明白嗎？不記得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嗎？10 也不記得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零碎嗎？11 我對你們說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話不是指著餅說的，你們怎麼不明白呢？」12 門徒這才曉得他說的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

這故事承接在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求耶穌顯神蹟的事，耶穌在船上提醒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回應著門徒對這教導的誤解，耶穌基督就與他們有一段對話。耶穌對他們提出兩個極為簡單的問題，就是他們在剛剛經歷不久的兩個，對他們來說應該是印象深刻的神蹟，因為在這兩次餵飽群眾的行動之中，他們從開頭的看到需要，參與分派食物，及至最後收拾剩下的零碎，他們都直接參與在其中。在馬太福音之中，作者並沒有交代門徒的回答，但耶穌問題的方式，清楚地表示祂是肯定地知道門徒對於這兩個問題的答案是掌握的，他們一定會記得這兩件事的細

節。但知道與明白是不同的，他們雖然知道餵飽多人之後所剩下的零碎，但卻不明白當中的意義。

在這當中，門徒應該明白什麼呢？在 12 節之中，馬太指出他們明白當耶穌防備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的酵，是要他們防備他們的教訓，但所指的是什麼教訓，卻沒有說明。在上文之中，我們看到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來求耶穌顯神蹟，以此試探祂。耶穌基督的回應，指出他們能夠在自然現象之中推論出結果，但在觀察耶穌在他們面前所行的作為之後，卻不能得出對耶穌基督身份的認識。所以，在耶穌基督與門徒的對話中，他是認為他們應該從所觀察到的耶穌事蹟，知道耶穌基督的身份，以致產生合宜的回應。

從耶穌所提的兩個神蹟裡，我們不但可以看到耶穌能力的豐富，更從所收拾的零碎之中，看到這豐富的全面性。在餵飽五千人後，所收拾的零碎是十二個籃子。若十二是一個有代表性的數字，它所代表的應該是猶太人，與以色列的十二支派相關。不但如此，籃子也是猶太人常用的字來描述這些容器，這表示耶穌基督的拯救，對猶太人是足夠有餘。在餵飽四千人後，所收拾的零碎是七個筐子，七一般會是象徵完全，也因此包括在猶太人以外的所有外邦人，而筐子也是當時外邦人常用來描述這類容器的字眼。由此可見，耶穌基督對門徒提出這兩個問題，是希望他們明白耶穌基督豐富能力的意義。祂的拯救，不但要臨到猶太人之中，也要臨到外邦人之中。他

們要防備的教訓，就是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以人為的傳統，限制了神豐富恩典的成就範圍。

思想：我們有沒有看得清楚耶穌基督已經成就的事，以致我們因著祂豐富的恩典，明白祂福音使命的普世性。

6

四月六日

作門徒的代價

經文：馬太福音十六 13-28

13 耶穌到了愷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14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15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16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17 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18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20 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他是基督。

21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22 彼得就拉著他，勸他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23 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旦，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c]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26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

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28]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

有人認為西門彼得對耶穌基督的認信，是馬太福音的高潮，特別因為這認信得到耶穌基督高度的肯定，清楚表明彼得的認信是正確的，而且是源自天父的指示，是屬靈的啟示。因此，「耶穌是基督」可以作為福音信仰的核心，也是教會，與及教會的權柄的根基。

但隨著彼得的認信，我們看到耶穌在教導上一個新的方向，就是祂要向門徒說明祂要上耶路撒冷、受苦、被殺、第三日復活。換句話說，耶穌是要門徒明白，跟從耶穌並不單是跟隨著一位全能的拯救者，任何問題都可以得到解決，任何障礙都可以被清除，以致我們可以享受天國的豐盛。相反地，耶穌在祂的一生，要遭遇敵對，逼迫，受苦，以至被殺。作為門徒，跟隨耶穌的路，就必須有合適的心理預備。

彼得以很強硬的手法表達他對耶穌預告的不滿。他粗暴地拉著耶穌，嚴厲地勸祂，在希臘文之中這「勸」字甚至可以翻譯作責備、警告，而他的語氣也是很強調的「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

彼得的回應，可能代表著很多信徒的態度。我們信耶穌，是要得著平安、喜樂。但耶穌基督卻清楚地指出，作門徒跟從祂，是需要有受苦的心志，要背起十字架來跟隨祂。

背十字架的要求，不是一個容易理解的象徵。在當時羅馬帝國的制度之下，十字架是針對政治犯的刑罰，其意義的重點不是在死亡，因為要處死，有很多可能的方法。十字架的刑罰，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是背著十字架的巡遊，犯人要背著寫上他的罪名的十字架，被押解到行刑的地方，目的是要向群眾申述這犯人的罪行，也讓他們看到與政權對抗的下場；第二是處死的過程，十字架的處死方式是漫長的，主要目的是要延長罪犯所受的苦楚；第三是死後的繼續懸掛，這與第一階段的作用是一樣的。

耶穌基督要作門徒的背著十字架來跟隨祂，主要的象徵應該是第一階段的宣告，只是沒有清楚說明所要宣告的內容。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宣告我們與世界的關係，表明我們不是服這世界的權勢，我們是今世的背叛者，而我們的效忠對象，是另一個更高的權勢；另一種可能是宣告我們與神的關係，表明我們是罪人，應該受到祂的刑罰。無論所象徵的是哪一種意義，都是表明我們生命的改變。

思想：我們作門徒跟隨耶穌基督，在生命的見證之中是否清楚地反映著我們效忠對象的改變呢？

7

四月七日

登山變像

經文：馬太福音十七 1-13

1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2 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象，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3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4 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5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6 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7 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8 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

9 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10 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11 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12 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13 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

耶穌基督在對門徒說明了跟從祂的沉重代價之後，就帶了幾個門徒上山，改變形像，讓他們稍為看到一點將來榮耀的盼望。彼得的回應，反映著我們對這榮耀盼望的渴求。我們可能會說：「將來與主耶

穌基督一同在祂的榮耀裡真好，要好好的住在那裡，直到永遠。」因此，馬太記載彼得的說話，不是要指出他的衝動，只看到眼前的性格，而是要指出耶穌基督與摩西、以利亞出現所指向的盼望。

在這時候，他們被雲彩遮蓋，而又有聲音從雲彩中發出。這現象很自然地與耶穌基督受洗之後有聲音從天上發出相比，前面部份的內容基本上完全相同，指出耶穌基督的身份是神的愛子，是祂所喜悅揀選的。但是在這裡，卻加上了一句重要的吩咐：「你們要聽祂。」在馬太福音之中，最多出現這聽的吩咐是在第十三章，在那裡耶穌基督以比喻教導門徒，要他們明白天國的奧秘，並且要他們按著這些教導而行。因此，這一句從雲彩中發出的宣告，不但宣示了耶穌基督的身份，也是對門徒的回應作出指導，特別是在於他們需要捨己，背起十字架來跟隨耶穌。

他們的回應是俯伏在地、極其害怕。最後，耶穌前來，摸他們，叫他們不要害怕。馬太很強調地表達最後的結果，指出門徒舉目不見一人，只看見祂，單單是耶穌。和合本的翻譯隱藏了這強調的表達，《和修版》和《新譯本》各用不同的方式帶出句子的特色：《和修版》以「不見一人，只見耶穌獨自一人」，藉著重複「一人」，帶出加強的語氣；《新譯本》以「看見只有耶穌自己，沒有別的人」，將「自己」一詞直接譯出。這兩個新的翻譯都不很通順，反映著原文的表達本身就是不通順，而這不通順的表達，正正是要強調所看到的只是有耶穌，祂單獨的一位。

在看到將來榮耀的異象之後，門徒必須回到現實之中。對他們來說，唯一應該著重的，是這位在歷史之中出現，活現在他們眼前的耶穌。他們要跟從的，他們要順服聽從的，只有這一位，沒有其他。

思想：在我們自己作門徒跟從耶穌基督的路上，我們有沒有加入了很多其他的元素？包括我們所領受的傳統，我們自己的盼望和想像。這些東西未必能夠幫助我們面對各樣跟從耶穌的挑戰。我們需要知道我們真正的根基在那裡，抓緊、專注於我們對耶穌基督的倚靠，才能使我們可以面對作門徒的挑戰。

8

四月八日

趕不出的鬼

經文：馬太福音十七 14-21

14 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裡，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15 說：「主啊，憐憫我的兒子！他害癲癇的病很苦，屢次跌在火裡，屢次跌在水裡。16 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裡，他們卻不能醫治他。」17 耶穌說：「唉！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18 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癒了。

19 門徒暗暗地到耶穌跟前說：「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那鬼呢？」20 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21 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

當耶穌基督帶了三個門徒上山，在他們面前改變形象，讓他們看到祂的榮耀時，其他的門徒在山下，卻面對了一件令他們困擾的事。因為有一個人，他的兒子被鬼附，帶來找這些門徒，但他們卻不能將鬼趕出。早在馬太第十章，耶穌基督差遣門徒出去傳道，又給他們有權柄醫病趕鬼，因此，醫病趕鬼應該是他們作為耶穌門徒的標誌，但現在卻失敗了。

耶穌基督下山之後，這人就來到耶穌面前投訴，耶穌不但醫好了這人的兒子，也對他的門徒作出了這段教導。

第一句說話，似乎是針對門徒的失敗而發出的感嘆，因為這事表明門徒仍然未能承擔耶穌交付給他們的使命。當門徒未能按照著耶穌所給他們的託付而執行他們的工作時，就會令到祂憂傷哀嘆。同樣，當我們沒有照著所領受了的啟示而活，也是會使聖靈憂傷。

在耶穌基督將這人的兒子身上的鬼趕出之後，門徒就很好奇地來問耶穌，要知道為什麼他們不能趕出這鬼。耶穌所給他們的答案，似乎有點互相矛盾。他指出基本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信心小；但同時又指出，只要他們擁有小如芥菜種的信心，就足以成就任何要做的事。這樣，如何才是小信呢？

從這段事跡的平行經文之中，似乎給我們一點重要的提示，也因此有不少後期的抄本，都加上了第２１節，這應該是參考了馬可福音之後加上去的，只是很多現代譯本在翻譯這一節時都誤解了當中的意思。這句說話的原文直譯應該是：「至於這一類，若不禱告，他就不出來。」當中「這一類」所指的，應該是鬼這一類的物體，因他們是屬靈的，所以必須以屬靈的方法解決，而不是指這是一種特別的鬼，以致需要用特別的方法。

耶穌基督所指出的方法，其實十分平凡，只要簡單的信心，以禱告表達對神的信靠，就可以成就。門徒應該一早就知道，只是可能做

得多了，習慣了之後以為可以自動地成功做到，於是就慢慢地忘記了對神的倚靠。耶穌基督只是簡單地提醒他們這基本的道理。

思想：在我們的事奉中，可能都會有些事在做得多之後，以為是自己的經驗與能力讓我們成就這些事；但我們必須緊記，所有事奉都是屬靈的工作，因此必須常存倚靠神的心，以信心作為事奉的基礎。

9

四月九日

每個小子都重要

經文：馬太福音十八 1-14

2 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裡誰是最大的？」2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3 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5 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

7 「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8 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9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10 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

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裡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13 若是找著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14 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

在這一段經文之中，耶穌基督以一個小孩子，表達出在天國之中應有的價值次序。當門徒作出這個提問時，他們所著重的，應該是指權柄與地位，在天國之中為大的，就是在天國擁有崇高的地位與權柄。但是在耶穌基督的回應之中，明顯地是將關注轉移到另一個題目之上。祂不是說，在天國之中小孩子有最高的地位，也不是表明他們最有權柄，而是指出他們在天國之中，也應該在門徒的眼中，擁有最重要的價值，成為教會使命的中心。

耶穌在下文之中，用了幾個比喻說明他的意思。在當中，祂從來都沒有解釋為什麼小孩子應該有這麼重要的價值，只是一次又一次地重申他們的重要，甚至是以他們作為祂自己的代表，以致為祂的名而接待這樣的小孩子，就是接待祂。

已故的韓瑞克教授(Howard Hendricks)曾多次在他的課堂中說，任何一間教會都有可能在一代之間消失，因為每一代的人都會過去，若沒有新一代的人加入，沒有新一代的領袖興起，教會就會隨著這一代的老化而老化，也會隨著這一代的離開而消失。因此，教會的生存，必須依賴著新的人。這與我們既有的價值很不同，我們會認為教會最重要的是在當中最有屬靈知識、最有事奉經驗的人。但耶穌基督要我們將焦點放在教會要服侍的對象方面，那些信仰未穩的我們要努力建立，那些生活有困難的我們要幫助，因為他們若因為任何問題而跌倒，都應該是教會重中之重的關懷，沒有一個人的問題太小，也沒有一個人可以被忽略。更加重要的，是那些仍在教會門

外的人，他們的需要，是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所要服侍的需要，他們的痛苦，也是耶穌基督來所要承擔的苦楚。一方面，我們在我們的世代之中，代表著耶穌基督來服侍在我們周圍的人，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將他們看成耶穌基督的代表，以致成為我們對主服侍的對象。

以上的重點，基本上可以用一句說話作為總結，而一些古抄本也將這句話放在經文之中。在第 11 節中，指出有古卷在此有「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一句，表示這句沒有出現在最早、或是最可靠的抄本之中，但卻仍有不少抄本擁有這一句。這一句基本上是對整段的教導作出解釋，指出拯救失喪的人是耶穌基督來的目標。因此，在我們衡量任何人、事的重要性時，最終的考慮，必須就是這個目標。

思想：我們對福音的使命有何回應呢？

10

四月十日

權柄與饒恕

經文：馬太福音十八 15-35

15「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16 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17 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19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20 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21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22 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23 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24 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25 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26 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27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

28「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

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30] 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裡，等他還了所欠的債。[31] 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33] 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34] 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35]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這段經文在開始的時候，是關乎教會紀律的教導，指出應該如何處理有人犯了錯。先是私下指出他的錯失，若不聽就由兩三個人判斷，再不聽就交由全教會處理。基本的意念是教會有權柄和能力，去定奪教內的人所犯的過錯。

耶穌基督甚至在這裡再次重複兩章前對彼得的應許，指出教會有絕對的權柄作出判斷，不單是地上的權柄，而且更是在天上屬靈的權柄。馬太在十六 19 和十八 18，同樣地用了一個很奇特的文法方式表達耶穌基督的說話，在這兩處都是用未來完成式表達在天上的捆綁與釋放。在一般理念上，未來與完成是兩個不應該共存的概念，未來的事應該是未完成，完成了的事就不是未來。這是我們屬靈經驗上弔詭的地方，事實上未成就，但從信心的角度，卻是已經完成。換言之，教會紀律的執行可能沒有即時明顯可見的效果，但神卻讓我們以信心知道，這判決在神面前已經生效。特別在現代的處境，被教會紀律的人，可以離開教會，或是走到別的教會，好像完全沒

有任何問題，但神卻肯定教會擁有這樣的權柄，因為我們奉祂的名聚在一起時，祂就與我們同在。

但這段的教導，利用兩句「弟兄得罪」((15, 21)，將方向從判斷的權柄，轉到饒恕的重要。耶穌基督是要教導門徒，指出雖然他們有絕對屬天的權柄在教會中對信徒作出判斷，但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有愛心饒恕那得罪我們的弟兄。

耶穌基督以七十個七，象徵著一個完全的數字，表示我們對人的饒恕是應該沒有限制的，是完全的。耶穌在這教導之後，以一個得到免債的僕人作比喻，指出其實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經歷了最重大的饒恕，我們都是罪人，應該受到神的憤怒；卻因為神的恩典，罪得赦免，經歷拯救，擁有永生。既是這樣，我們就應該以最大可能的寬容，接納饒恕那些得罪我們的人。

耶穌基督將這兩個教導放在一起，表示兩者有不能分割的關係。教會要顯出饒恕，不是因為沒有公義的標準，也不是因為缺乏執行公義的道德勇氣，而是明白人的軟弱，需要神的恩典。因此，我們在教導上需要清楚地將在道德倫理上的判斷說明，而且是憑著信心，相信這些在教會內判定的是神的旨意，擁有最高的權柄。但是在執行上，我們需要讓人有重新再來的機會。

思想：求神讓我們有充足的智慧，豐富的愛心，以至可以顯出神的恩典。

11

四月十一日

神聖的婚姻

經文：馬太福音十九 3-12

3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4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5 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6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7 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8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9 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10 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11 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唯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12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

在馬太福音之中，當耶穌基督討論道德倫理的問題時，無論是在登山寶訓中的教導，或是在回應人向祂提出的問題，祂的重點都不是規條性的，而是原則性的，甚至是被人批評為不可能執行的。在登山寶訓論姦淫時，祂指出凡是看見婦女而心裡動淫念的，就已經犯了姦淫。耶穌基督是將一個絕對的標準表達出來，同時也表明人需要神的恩典。

在這段經文之中，法利賽人以一個在他們當中有爭議的問題來試探耶穌，用意是無論耶穌選擇當時他們當中的哪一個答案，祂都同時得罪了另一邊的人。比較保守的一派是從沙買(Shammai)而來的教導，指出申命記廿四 1 之中的離婚條件應該是另一方犯了姦淫，但在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比較多是跟從希勒爾(Hillel)的教導，只要夫丈夫提出任何理由，包括有另外更好的對象，都可以休妻。

在耶穌的回應中，祂並沒有急於對他們的問題作出解答，而是從另一個層次，先探討婚姻的意義。耶穌基督清楚地指出，婚姻是在神創造人時所設立的，而且在婚姻之中，夫妻二人連合，是二人成為一體。這不單是指向在婚姻中的性關係而言，而是指出在婚姻中的結合，兩個人在神的面前成為合一的個體。因此，婚姻是神聖的，在神面前所立的終身盟約，人不能分開，也不應分開。

雖然耶穌在被進一步的追問之後，所提出的立場基本上是與沙買的一樣；但祂作答的方式，可以成為我們思想人生選擇時的一個模範。我們都是心急的人，希望盡快知道應該如何選擇，以致通常只是在已經有的可能之中選擇一個比較容易接受的答案。但作為主的門徒，我們更需要在凡事上掌握神的心意，我們要從創造的設計、理想的角度，看神在我們生命之中的旨意，而不單是在選擇一個合法的方案。

在離婚的事上，我們知道聖經之中指出了一些條件，使人可以合法地解除婚約；但耶穌基督的教導，卻是要我們從開始就嚴肅地尊重

婚姻，以此作為進入婚姻盟約的基礎，盡力維護婚姻關係的和諧，保守婚姻的聖潔。

思想：我們在面對生活之中的選擇時，不要單單問：我們有什麼合法的選擇？或者只是思想耶穌會如何做(WWJD - What Would Jesus Do?)更是要問 : 神的設計是怎樣(What Was God's Design?)在祂的旨意之中的理想，應該是我們追求的方向。

12

四月十二日

駱駝穿過鍼的眼

經文：馬太福音十九 16-30

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17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18 他說：「什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19 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20 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21 耶穌說：「你若願意做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23 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24 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25 門徒聽見這話，就稀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26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27 彼得就對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

28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29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30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在馬太福音十九 16-22 之中，描述了一個少年人來問耶穌他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他雖然已經遵守了耶穌基督所列舉的各樣誡命，表示他是一個敬虔守律法的猶太人；但當耶穌基督進一步要求他變賣一切分給窮人後來跟從祂時，這少年因為自己產業很多，就憂愁地離開了。

這事件引起了耶穌和門徒討論進天國的代價與賞賜的問題。耶穌基督使用了一個比喻來指出人進天國的困難，將財主進天國，與駱駝穿過鍼的眼相比。有人將這裡所用的鍼眼，解釋為城門之中的一個小門，當晚上城門關閉之後，出入的人只可以靠這小門出入，但若有人帶著有貨物的駱駝時，就需要將駱駝背著的貨物完全卸下，才可以進去，就如先前的這個少年人，需要變賣他所有的分給窮人一樣 —— 但從來沒有人能夠找到耶路撒冷城門有這個鍼眼小門的證據。

從門徒的回應，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對耶穌基督教導的理解，並不是以上的這個解釋。因為他們很希奇耶穌的說話，並且表明若是這樣，就沒有人可以得救，因此他們並不是認為耶穌只是要人暫時放下所擁有的財產，以穿過一道窄門，而是認為如要駱駝穿過針孔，根本就沒有可能。

耶穌基督的解答，讓我們清楚祂的意思。祂首先指出這事在人的角度是不能的。祂並不是說在人困難，在神容易，而是明確地表達出雖然在人不能，但卻在神凡事都能。我們需要知道，得救是靠著神

的恩典，憑著我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而不是靠我們的行為。我們不可以靠著自己的善行，得到神的喜悅。

但耶穌基督也指出，我們因對天國的盼望而付上代價，是有回報的。在下文之中，耶穌清楚地解答彼得的提問，他們為著耶穌基督的緣故，所撇下了的東西，都要得到百倍的回報，並且要得著永生。

在基督教的信仰之中，我們不是要人一生行善積德，以期望最終可以賺取永生。但我們卻強調，福音並不是廉價的，一方面是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付出了極重、甚至是無可比擬的代價；另一方面，我們在得著這恩典之後，也應該按著這恩典而活，走在神的旨意之中。我們也相信，我們在跟從耶穌的路上，可能要付上一些努力，但所付出的一切，都不會是徒然的。

思想：求天父讓我們看清楚福音的特質，憑著信心，將人帶到主的救恩之中，因為我們知道，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13

四月十三日

在後的在前、在前的在後

經文：馬太福音二十 1-16

1「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做工，2 和工人講
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3 約在巳初出去，看見市
上還有閒站的人，4 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
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5 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
行。6 約在酉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就問他們說：『你們為
什麼整天在這裡閒站呢？』7 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
『你們也進葡萄園去。』8 到了晚上，園主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
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9 約在酉初雇的人
來了，各人得了一錢銀子。10 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
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

11「他們得了，就埋怨家主說：12『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
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13 家主回答其中的一
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14 拿你
的走吧！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15 我的東西難
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做好人，你就紅了眼嗎？』16 這樣，
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

葡萄園主人的比喻，主要是帶出公平回報的問題。早上就開始工作的工人，經過全日的努力辛勞，竟然與那在傍晚才進葡萄園，工作不夠一小時的工人得到相同的回報，很明顯是不公平的。

從最後進葡萄園的工人的角度，這不公平是恩典。這在他們與園主的對話之中表現出來，這對話使讀者正視這些工人的需要。表面上，他們是整天在閒站，沒有工作，沒有努力。但他們的回答，卻顯出他們的無奈。他們不是懶惰，而是沒有人給他們工作。他們整天站在市上，是希望得到工作，賺取一天生活所需的一錢銀子。

耶穌基督講這個比喻，不是要對當時的經濟和社會問題作出評論，而是回應上文之中所指出的，人得救不是靠自己努力，而是靠神的恩典。在這樣的前題之下，人的努力好像變成沒有作用。在這段經文的結論，耶穌將祂對門徒的挑戰更直接地帶出來，要他們思想他們對神恩典的回應：「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麼?」

在當時的歷史背景之中，這個先後的挑戰基本上是指猶太人與外邦人。猶太人認為自己是天國的當然繼承者，甚至有人以為自己是唯一繼承者。若有其他人想要得到天國的福氣，就必須先歸化猶太教，接受割禮，藉著遵守律法以表明自己像猶太人一樣盼望那將要來到的天國。但耶穌基督的福音，卻是讓每一個人，不論他本來的種族，都可以因信而與天國有份。因此這個清早進葡萄園的工人所代表的猶太人，會對這些整天閒站，只是在最後一刻才進來的工人所代表

的外邦人得到同等待遇，感到不公平，甚至是如這葡萄園主人所說，是紅了眼。

耶穌基督講這個比喻，不是單針對當時的猶太人，也是對所有的信徒作出提醒。葡萄園主人的行動，代表著神的心意，也暗示了祂對教會的期望。祂要我們看見，這些仍然站在教會外面的人，不一定是因為他們不願意接受福音，而可能是一直都沒有人給他們機會。在這比喻的故事之中，在市上閒站的，與沒有機會受雇的，表現是同樣的，他們的結果都是在那裡閒站。同樣，未曾有機會聽聞福音，與那心硬拒絕福音的人，都是在教會之外。我們要按著天父的心腸，讓他們可以有機會接受福音。

思想：我們是否會因為自己信主的日子多了，以致對新信的人缺乏忍耐，甚至對新的一代信徒有輕視的態度？每一代都必須慢慢變成在後的，不是主動地建立新的一代，就是自然地被淘汰。我們如何使在後的可以走前，自己成為新一代背後的支持者呢？

14

四月十四日

服事人的領袖

經文：馬太福音二十 20-28

20 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他一件事。21 耶穌說：「你要什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22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我們能。」23 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24 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25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26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做你們的用人；27 誰願為首，就必做你們的僕人。28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做多人的贖價。」

馬太福音二十 28 是很多人熟悉的金句，甚至是以中文成語化地表達，成為：『非以役人，乃役於人。』這是值得我們細心思想和反省的信息。

耶穌基督以「人子」來介紹這句說話，一方面是指祂自己的使命，但在亞蘭文的一般用法之中，人子是帶有雙重意義的字，因為它不但是自稱，也是一通用術語，用來表達與自己類似的群體。因此這

句話很清楚地指出，不單是耶穌基督自己，而且所有祂的跟隨者，都必須以這種為別人捨命的心態，作眾人的僕人。

引起這段講話的原因，是雅各和約翰的母親來求耶穌，要求祂使她的兩個兒子能在耶穌基督的國裡，坐在祂的左右。在耶穌基督的回答之中，我們可以看到這並不單是這母親過份熱心的代求，也是雅各和約翰自己都認同的意願。他們作為主的門徒，盼望彌賽亞國度的臨到，而期望自己在這國度之中擁有重要的地位，是很正常的，甚至是很值得欣賞的願望。

我們當中可能有些人，會認為我們不應該求這領導性的位置，以為不追求作領袖就是謙卑的表現，甚至我們對於那些在我們當中，期望有領導崗位的人，也會有批評，甚至是惱怒的反應，正如當時其餘的十個門徒的反應一樣。

但是在耶穌基督的回答之中，從來沒有對他們這個請求作出批判，只是指出他們不完全明白所求的會有什麼後果。耶穌基督指出，在神的旨意之中，作領袖的必須是以服務的心態，有犧牲的精神，以捨己的行動作為眾人的僕人。耶穌更用象徵著祂受苦的杯，挑戰門徒作為領袖/跟從祂的代價。

我們可能覺得，自己只是一個平凡的人，不會做領袖，更不配作為領袖。我們不但不會尋求作為領袖，甚至是當教會需要人來承擔一些事奉的責任時，我們也可能謙卑地推辭。其實這樣的做法，並不

是真正的謙卑。因為按著耶穌基督所教導的方向，謙卑服侍是作為領袖的條件，真正的謙卑的人就必須願意承擔責任，作為首領。

耶穌基督以祂自己作為我們的榜樣，祂道成肉身，取了僕人的樣式，並不是高高在上地指控我們的罪行，反而是自己卑微，承擔了我們眾人的罪，並且捨命在十字架上，使我們眾人因為相信祂而罪得赦免，得到永生的盼望。我們作主耶穌基督的門徒，也需要同樣地作眾人的僕人。

思想：求主使我們願意謙卑地作眾人的僕人，也因此願意在教會事奉的職事上願意承擔。

15

四月十五日

耶穌進耶路撒冷潔淨聖殿

經文：馬太福音廿一 1-22

1 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裡，2 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裡，還有驢駒同在一處。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裡來。3 若有人對你們說什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4 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5 「要對錫安的居民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6 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7 牽了驢和驢駒來，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8 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9 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10 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合城都驚動了，說：「這是誰？」11 眾人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

12 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裡一切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13 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14 在殿裡有瞎子、瘸子到耶穌跟前，他就治好了他們。15 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裡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16 對他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耶穌說：「是的。

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 ***17*** *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裡住宿。*

18 *早晨回城的時候，他餓了。* ***19*** *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著什麼，不過有葉子，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 ***20*** *門徒看見了，便稀奇說：「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乾了呢？」* ***21*** *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也必成就。* ***22*** *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著。」*

這裡記載了耶穌基督進耶路撒冷，並且潔淨聖殿。我們看這段經文時，可能都會著眼於耶穌基督如何在眾人擁戴的情況下進城，然後將那些在聖殿之中作買賣的人趕出，並且在當中施行醫治的神蹟。在今日的靈修之中，我們會著重在這段經文之中，三段耶穌基督講話的內容。

在第 13 節，耶穌對當時聖殿的情況作出批判時，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太廿一 13) 祂雖然趕出了在聖殿中作買賣的，但祂並不單是指責他們在聖殿中作商業活動，而是主要指出他們將聖殿作為禱告的殿的作用改變了。這是根據當所羅門完成建造聖殿時，在列王紀上八 27-30 所說，天地也不足以作為神的居所，何況這地上的聖殿，惟求神垂

顧向這殿禱告的人，向他們施恩。我們活在世上，需要認識這位願意垂聽我們禱告的主，到祂的面前，仰望祂的施恩。

當耶路撒冷的領袖對於在聖殿之中有小孩子高呼「和散那」而感到不滿，以致向耶穌投訴時，耶穌回答說：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喫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麼。(太廿一 16) 耶穌基督進耶路撒冷，象徵著猶太人一直以來所盼望的彌賽亞臨到，但這些猶太人的領袖卻持批判敵對的態度，冷漠地對待耶穌。這節經文指出，救主的臨到，是嬰孩也應該雀躍地迎接的事。我們對於神的救恩，是否只存著觀望的心態，以致缺少了孩子們的那種喜悅呢？

最後，在進出耶路撒冷城的路上，耶穌遇到一棵只有葉子，卻在其中找不到可吃的東西的無花果樹，經耶穌咀咒之後就立刻枯乾了。這事很適合用來比喻神對以色列的審判；但是當門徒在這事之後向耶穌發出提問時，耶穌基督卻告訴他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也必成就。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著 (太廿一 21-22)。

從這三段的鋪排，可見馬太刻意地將焦點放在禱告的重要性之上。在當中，禱告代表著我們對神的信靠。我們應該追尋的方向，是要神介入在我們的生活之中，而不是虛有其表的宗教生活。若我們只有聖殿，卻只在當中有忙亂的活動，有救恩的盼望，卻不願看到這

盼望的來到，有葉子，卻沒有應該有的果實，我們就和不信的人沒有什麼分別。

思想：我們是否相信神是聽禱告的神，以致我們在生活中的每一環節，都表現出對神有信心的倚靠呢？

16

四月十六日

遵行父命的兒子

經文：馬太福音廿一 23-32

23 耶穌進了殿，正教訓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他說：「你仗著什麼權柄做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24 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什麼權柄做這些事。25 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裡來的？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他必對我們說：『這樣，你們為什麼不信他呢？』26 若說從人間來，我們又怕百姓，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先知。」27 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什麼權柄做這些事。」

28 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裡去做工。』29 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30 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啊，我去』，他卻不去。31 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32 因為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裡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

耶穌基督常常以葡萄園作比喻，特別是以在當中的工作比喻為參與在神的工作之中。在這一段經文的比喻之中，一個人分別要兩個兒子到他的葡萄園工作，而兩個兒子卻表現出完全相反的回應。

第一個兒子在聽到吩咐之後，起初的回應是不去，表面上是不聽命的兒子。而小兒聽了吩咐之後，他雖然回應說會去，但卻不去，表面上是聽命的兒子，而實質是不聽命的兒子。

這個比喻的意義非常清楚，不需要多解釋。我們會花一點時間思想我們自己對神命令的回應。我相信我們比較多時候會像小兒子。每年年初，我們都可能會作出不同的新年立志，計劃在新的一年之中如何遵照神的心意而行，只是很多時都不能長久地堅持，慢慢地又會將這起初的熱心放下了。

更多時候，我們會在聽道的時候，或是在不同的營會和培靈聚會之中，因為受所聽到的信息的激勵，決志為主而活，或是將一生奉獻為主所用。但是在營會之後，我們卻會有很多躊躇，認為當初所聽到的不一定就是神的心意，需要一次又一次的額外印證，而且依然都會覺得神的旨意是很奧祕的，不能容易確定。於是在種種被認為合理的懷疑之中，將自己起初的立志拋諸腦後。這樣的行動，像這小兒子一樣，表面上是聽命的，是很屬靈的追求，但最後卻是沒有結果的，甚至是比那起初沒有聽命的大兒子更不被神所接納。

耶穌基督講這個比喻，並不是要我們學那大兒子。祂不是鼓勵我們先不聽命，而是指出口頭的、表面的立志並不能真正地代表著我們對神的回應。我們需要以行動，活出我們在祂面前順服的生命。若

我們已經認識主的心意，卻在心硬之下而不願跟著而行，我們便需要到神的面前，以悔改的心，重新再走在順命之路上。

耶穌基督在這比喻結束時,以稅吏和娼妓指出這樣的回轉的重要性。在當時的世代之中，最被人看為有罪的，就是這些稅吏和娼妓，因為他們的行為，明顯地違背了神的律法。但是當施洗的約翰來傳悔改的義路時，他們卻是立即回應。耶穌基督指出，這是他們進天國的明證。相反，當時的很多宗教領袖，不但沒有因為約翰的信息而回轉，更在這段之前的對話之中，當耶穌問他們約翰的洗禮是否從天上而來時，他們因為心硬，但又懼怕群眾，只可回答不知道。

思想：我們從聖經之中，可以清楚看到神的心意，明白祂給我們的使命。我們是否願意作順命的兒女，還是硬著心地說我們不知道？

17

四月十七日

婚宴的比喻

經文：馬太福音廿二 1-14

1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2 「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3 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他們卻不肯來。4 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5 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個到自己田裡去，一個做買賣去，6 其餘的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7 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凶手，燒毀他們的城。8 於是對僕人說：『喜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9 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10 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11 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12 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13 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14 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這個比喻表面上有點前後矛盾的情況。在前半部，王既然要在岔路口上，將凡遇見的人都召來赴席，但在下半部，卻將那個在席上沒穿禮服的趕出去。

這矛盾的比喻，正好反映著弔詭的福音。一方面，福音是神的恩典，豐豐富富地賜給任何願意接受的人，讓他們可以因著神的恩典，罪

得赦免，得以進入神的國中。另一方面，天國是聖潔的，進入天國的人，必須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這兩方面，表面上是互相矛盾的，但事實上卻是互相補充，相輔相成。

在這個比喻的上半，深刻地描述神對於這個救恩的預備，就如這個王為他的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各樣物件都預備齊全，牲畜也已經屠宰，神亦已經差祂的獨生子來到世上，要完成救恩。但當時的人卻冷淡地對待神的恩典，有些只顧自己的生活工作，甚至有些惡待差來的使者。比喻之中王的熱切預備與那些被邀請者的冷淡回應，成了很強烈的對比，不合常理。

在第 6,7 節，馬太甚至交代這被冷待的邀請，升級成為對抗，最終的結果是王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燬他們的城。對第一世紀的讀者來說，他們很容易會想到在初期教會之中，他們努力地向當代的猶太人傳福音，但卻受到他們的逼迫殺害。他們知道神所預告的審判將要臨到，更會體會到回應這福音邀請的逼切性。

但在第 10 節，比喻的故事轉了方向，王的僕人在大路上將多人招進筵席之中，經文特別描述所請的人，是包括了壞人和好人，在原文之中特別將壞人放在前面，更有著重的意味。一方面，這反映著進入神的國的人來自不同的背景，包括稅吏和罪人，這些「壞人」也被召聚進到這筵席之中，表現出神豐富的恩典。另一方面，進到這筵席之中的，仍然可能有很多人是不合資格的，到最終的審判時才可以分辨出來。

在故事之中，王與這個沒有穿合適衣服的客人的對話，將神的心意顯示出來。王是很客氣地向這人提問，表示這是一個很合理的要求。依當時的背景，參加讌會者有責任穿著合適的服裝，有些主人或會在門外安排工人協助，使進到筵席中的人有合宜的衣服。因此，這個人在王的提問之下無言回應，正好表明是他自己的責任。

對於我們這些被邀請接受福音的人，我們也必須在生活上表現出與福音相稱。不但口裡承認，心裡相信，更要在生活中行出來。

思想：求神使我們的信心有行為支持，在接受神白白賜與的恩典後，有與福音相稱的生活。

18

四月十八日

自高的必降卑

經文：馬太福音廿三 1-12

1 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2 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3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4 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5 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穗子做長了；6 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7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8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9 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10 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11 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做你們的用人。12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在馬太二十章，耶穌基督教導門徒要以謙卑的心服侍，作為領袖的，就需要作眾人的僕人。在這裡，似乎是重複了這句說話，廿三 11 和二十 26 基本上是相同的意思。但在應用的焦點上，這兩段則擁有完全不同的方向。在馬太二十章是要叫門徒付上代價，捨己犧牲地，以服侍的行動作為眾人的僕人。但是在這裡，耶穌的焦點是針對當時已經在領導地位的文士和法利賽人。

在這段之中，耶穌基督首先指出，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導是我們都仍然要謹守遵行的。這並不是因為他們值得我們學習跟從，而是因為他們教導的來源是神的律法，他們是從這個神所命的位置之中向人發出指引，以致我們所跟從的，是神的律法，而不是人的權柄。

在今日的教會中，可能我們會對一些人不滿，認為他們的生活表現與神的教導不符。但是當他們處於一個教導性的位置，以聖經教導我們的時候，我們仍然需要小心地辨別出那些是出於聖經，也因著對神的順服而遵守當中聖經的教導，不能因為是由一個不配的人說出就全面地拒絕當中的教導。

耶穌基督在接下來的段落之中，強烈地指責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讓我們看到神必定會按各人所行的審判。這段對他們指責的話，需要成為我們的鑑戒。

首先，他們是將順從律法的擔子加在別人的身上，自己卻沒有遵從。我們需要以身作則，自己先身體力行，按著聖經的教導而活，然後教導別人一齊跟從。沒有榜樣的教導，只是將重擔加在別人身上，完全不能使人得到益處。但若我們自己先努力實行，我們就可以有經驗幫助別人去面對遵行神誡命的各種困難，以致可以真正地學習到如何作主的門徒。

更嚴重的問題，是他們對於體面的追求。在自己所行的事上，著重能被人看見的部份，花心思在形象、位置或稱呼之上。在今日的社會之中，我們也需要小心，免得我們墮入同樣的網羅之中。我們可能在社交媒體上，追求別人的讚好，甚至是在教會的事奉上，只重視那些會被人看見的崗位，而忽略一些重要但卻是在背後的功夫。

我們要小心怎樣看自己。無論我們是什麼身份地位，在主裡面都是弟兄姊妹，彼此共同配搭，互相服侍。

思想：我們是否太著重表面的光彩，而忽略了實在的服侍呢？求神幫助我們，以謙卑謹慎的心，緊緊地跟從祂。

19

四月十九日

假冒為善的有禍了

經文：馬太福音廿三 13-36

1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

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做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16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17 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什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18 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19 你們這瞎眼的人哪！什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20 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21 人指著殿起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22 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2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

*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24**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2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26** 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裡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

27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汙穢。**28** 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29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30** 『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31** 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32** 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33**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34**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35** 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36**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

這段經文可算是在馬太福音之中最嚴厲的說話，也很清楚地反映了神對公義的要求，同時也預告了神對當時那個世代的審判。

當我們看這段經文時，可能第一個印象是會想到當時世代的猶太人領袖，他們和他們的先祖，將神所差遣到他們中間的先知逼迫殺害，以致當神宣告要將審判臨到他們身上時，我們覺得他們都是罪有應得，他們終於要得到公義的判斷。

但是在耶穌基督對他們的控訴之中，並沒有將罪狀局限在以色列人與及他們的歷史之中。在廿三 35 之中，耶穌指出：「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當中義人受害，是由亞伯被他的兄弟該隱殺害開始，一直至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為止。亞伯是在創世記之中第一個無辜被殺的義人，但撒迦利亞的身份卻有一點疑問。本來，巴拉加的兒子，是在猶太人回歸之後作先知的撒迦利亞，但很多聖經學者卻認為這應該是指在歷代志下廿四 20-22，所記錄了祭司耶何大的兒子撒迦利亞在聖殿之中被殺的事。這樣亞伯和撒迦利亞就成了猶太人的聖經之中的第一個和最後一個殉道者。若是這樣，耶穌稱撒迦利亞為巴拉加的兒子就是錯誤了，以一個先知，取代了一個祭司的身份。因此這不是一個合宜的解釋。

雖然聖經沒有記載先知撒迦利亞被殺害；但他的殉道，也存記在猶太人的傳統之中。因此，耶穌基督在這裡不一定是引述經文之中的內容，而是從歷史之中指出人的惡行。而這個與神敵對的歷史，是

從人類歷史的最早時間就已經存在，表示流義人的血的罪行，是全人類都必須承擔的責任。

所以，我們不能單將罪責放在逼迫耶穌的猶太人身上，因為我們都同樣地與神為敵，不但在歷史之中與那些流義人血的人有份，更是在義人耶穌被釘十字架上有份，以致我們都是一樣罪有應得。但是這一切的罪，卻都歸到耶穌基督的身上去。

思想：當我們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我們必須思想，認定若是沒有神的恩典，我們都是同樣地有禍。

20

四月二十日

末期的預言

經文：馬太福音廿四 1-14

1 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他看。2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嗎？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3 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門徒暗暗地來，說：「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4 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5 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6 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7 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8 這都是災難[a]的起頭。9 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裡，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

10 「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11 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12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13 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14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

神對人的審判，與末世的來臨，很多人都很想知道當中的詳情。對於基督徒，我們知道這是將來我們最終的救恩成就，也因此對這末世的預言非常重視，並且熱切地期待。

在這段經文的上文之中，耶穌基督剛完結了祂對耶路撒冷的領袖們的控訴，也為耶路撒冷的悽涼前境而哀嘆。現在，在祂正帶領門徒離開聖殿時，很清楚地向他們預告聖殿將會再一次被拆毀。這預言引起了門徒對於這事，與及世界的終末審判將會在何時發生的問題。

在耶穌基督的回答之中，沒有清楚解答時間的問題，而在下文之中，也只是將一些一般性的災難作為末日的預兆。祂的首要關注，是叫門徒謹慎，免得被迷惑。從這裡開始，耶穌多次地提醒門徒需要謹慎，表明這是一個考驗的時間。

現代社會是一個真假難分的世界，假產品，假消息，隨處皆有。就算是真確的消息，我們也不容易斷定這些消息所代表的真正意義。過去有不少的人，按著剛發生的重大災難性事件，解釋為耶穌基督即將很快就要來到的兆頭。雖然這些事從第一世紀至廿一世紀已不斷地發生，但仍然有人因不謹慎而被迷惑。

耶穌基督指出，會有很多人冒祂的名而來，迷惑眾人。他們打著宗教的旗號，所傳揚的只是他們分黨結派的信息。我們需要在這末世的時代，警醒謹守，以致不被迷惑，能將真理與謬誤分別出來。

耶穌基督對門徒另一個重要的提醒，就是這些災難性的事情，雖然是末世的預兆，但它們的發生並不表示末期已經到了。耶穌指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但末期還沒有到。祂在下文更指出，福音必須先被傳遍天下，向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

我們不知道主再來的日期時間，每次災難的發生，只是提醒我們這末世更加的逼近，而不是指明一個末世來臨的時刻。因此，我們應該將焦點放在我們可以肯定認知的事上。耶穌基督告訴我們，在神的旨意之中，福音是關乎萬民的，這福音的見證也因此有必要被傳到萬民之中。我們應該因為末世的臨近，更努力地去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

每次這些預兆的發生，是提醒我們仍然有機會，也讓更多人面對世界終結的挑戰，預備他們的心來接受福音。

思想：面對不同類型的末世預兆，我們需要儆醒謹守，免得被謬誤的道理迷惑，也求神讓我們恆心地遵行主的使命，忠心地作福音的見證。

21

四月廿一日

不知道的日子、時辰

經文：馬太福音廿四 36-51

36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獨父知道。37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38 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39 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40 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撇下一個；41 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42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43 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44 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45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46 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47 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48 倘若那惡僕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49 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50 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51 重重地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承接著上一段關於末世來臨之前需要儆醒謹守的教導之後，耶穌基督在這段之中再進一步地指出隨時預備好的必要性。經文中的『日子』、『時辰』是最經常出現的字，反映著這裡的重點。但耶穌基督

在這段橄欖山的預言之中，很清楚地指出，他再來的日子時辰』，是沒有人知道的，也是無法預料的。因此，每日都可能是最後一日，是我們必須面對的事實。

這個最後而且全面的終結，其實是反映著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處境。我們不能知道自己可以活多久，也沒有方法掌握自己的前路。雖然現代人的平均壽命都很長，但這個只是一個平均數字，不能代表個人獨特的情況。疾病、意外是我們不能預算的，也是毫無先兆的。因此，從個人的角度，我們也必須承認，每一天都可能是自己的最後一天。

耶穌基督先以挪亞的時代作為範例。那時，除了挪亞因為接受了耶和華的命令而著手建造方舟，其他人的生活仍然與往常一樣，沒有任何分別。甚至挪亞自己，也是沒有辦法知道耶和華向他所預告的洪水會在何時來到。

當我們認識到這一天可能是自己，甚至是整個世界的最後一天的時候，我們對生活應該有什麼詮釋呢？在歷史之中，我們看到不少的末日教派，因為太強調這末世快要來臨，以致他們放下了平常的生活，組成一個獨立的社群，甚至因此而受制於一個強勢領袖之下，成為異端群體。

在這段之中，耶穌基督用了一個忠心僕人的比喻，指出我們應該有的回應。當主再來時，祂所要見到的，在一般來說，是我們按照著

祂的吩咐彼此相愛，而且忠心地執行祂所託付我們的大使命，傳揚福音。在個別來說，我們各人在這使命之中，所領受了的角色都不同，我們需要從我們的背景，所受的訓練，遇到的機會，加上從神的啟示而來的價值，認識清楚主對自己的個別託付和使命。當我們每天都是努力地活在神的旨意之中時，即使這是最後一天，我們也可以有信心知道神喜悅我們。

耶穌基督很清楚地警告我們，若我們輕看這末世將臨的信息，甚至如比喻之中的惡僕一樣，以為相距主再來的日子的時候還多，以致生活放縱；則當主再來時，我們將要面對嚴厲的審判。

思想：我們會如何完成以下的這句說話呢？『每一天，都可能是我的最後一天，因此我要 . . . 』

22

四月廿二日

十個童女的比喻

經文：馬太福音廿五 1-13

1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2 其中有五個是
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3 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4 聰明的拿
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5 新郎遲延的時候，她們都打盹睡著
了。6 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7 那些童
女就都起來收拾燈。8 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
我們的燈要滅了。』9 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
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裡去買吧。』10 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
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11 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
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12 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
們：我不認識你們。』13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
你們不知道。

馬太福音在第廿四至廿五章之中，多次重複一個信息，就是要我們儆醒。當中所提出的原因基本上都是一樣的，就是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耶穌基督在這裡以十個童女的比喻，再度說明儆醒的需要。在這個比喻之中，其中一個主要的重點是要有準備，特別是因為我們不知道要等多久。因此，這段經文的提醒，與上文僕人的比喻有不同的方向。在僕人的比喻裡，我們的儆醒是要準備主會隨時來到，因此

我們每一天都需要有逼切感地活著；但在這段之中，我們的儆醒是需要預備主可能遲來。

人生可以比作一個長跑，我們若一起步就衝刺，可能很快就會氣力用盡，不能繼續下去，而這個長跑，我們甚至連最後要跑的距離也不知道，因此必須在速度，休息時段，補給食品等項目上作出部署，以致能成功地完成整個路程。

在這個比喻之中，特別提到燈油的預備。那些愚拙的童女因為沒有預備足夠的油，以致等到新郎將要來時就要趕去買油，從而錯過了新郎來到及進入筵席的時間。但是在耶穌基督說這比喻之時，並沒有提供線索讓我們知道這油所代表的是什麼，我們只能從油的作用，看到它是作為我們能夠持續地守望的必須補給品。所以我們需要探索我們在忠心地等候主的再來時，有什麼元素讓我們可以維持這忠心事奉的生活。

有人認為油代表聖靈，因為若沒有聖靈的能力與同在，我們什麼都不能作。我們可能都唱過「我的燈需要油」這首歌，我們都承認我們對聖靈的需要，我們不能離開祂而活。但是我們不能只將聖靈存在心裡，而是需要不斷的倚靠祂。

或者油可能代表著我們因為認識神而產生的改變。當我們閱讀聖經，思想當中的教導，也因為接受了這些教導的指引，以致人生的價值觀有所改變，結出合神心意的果子。這些生命的價值觀，信仰的肯

定與持守，將會存留在我們的生命之中，幫助我們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讓我們可以在這等候主再來的時刻之中持久地忍耐，直到祂再來的日子。

無論如何，我們需要在我們的生活之中，建立能夠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品格。我們每日需加添屬靈的補給，將神的話藏在我們心中，也應用在我們生活之中。

主可能明天就來，但也可能需要等到我們走完人生的路程，才能見主的面。無論時間是短是長，我們都需要作好準備，以致我們可以歡喜快樂地迎接主的來臨。

思想：我們的油足夠嗎？

23

四月廿三日

忠心的僕人

經文：馬太福音廿五 14-30

14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15 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16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17 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18 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19 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20 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21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22 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23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24 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25 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裡。』26 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27 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28 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29 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

*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30**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馬太廿五 14-30 是一個很多人都熟識的比喻。主人按才幹將銀子分給僕人，領五千的，賺了五千；領二千的，又賺了二千。他們兩人都得到主人的稱讚，指他們是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我們今日所著重思想的，是這個領了一千的僕人，他的行動，他的報告，與及主人對他的判斷。

在比喻裡，這僕人拿了一千銀子之後，就去將銀子藏在地裡。他這行動與其他二人有很大的分別，雖然經文之中輕描淡寫地指出前兩個僕人都賺取得雙倍的回報，但是聽眾和讀者可以從自己的經驗之中，知道這兩人是花了不少的心思和努力，才可以得到這樣的利潤。按現代的標準，投資若每年有百分之五的回報，都算是不錯了，但這比率下要十五年才能賺到雙倍。若每年賺十分一，也要七年多才可以賺取相同的利潤。比喻之中沒有交代這主人離開了多久，但按常理，無論這人是去旅遊或工作，兩三年時間已經很長。可見耶穌基督在這比喻之中，表達出這兩個僕人是很用心竭力，忠心地為主人管理好所交給他們的銀子。相比之下，這位領一千的僕人，什麼都沒有做。

在後面僕人報告的部份，前面兩個僕人都是簡單直接地交代了他們所領的與他們所賺的數字。但是那位領了一千的僕人，卻是先作出

一段解釋，企圖合理化他的表現。他先是指出他對主人的認識，他認為主人是一個嚴厲的，甚至是吹毛求疵的。但顯而易見，他的解釋是不能成立的。因為若主人真是很嚴厲，一個害怕的僕人只會更用心地去工作；只有一個不服於主人的，才會以不工作來回應。

在我們與主的關係之中，我們也是面對這樣的選擇。我們知道神是聖潔的、公義的、完全的，因此我們知道，無論我們多努力，都未必能夠達到神的要求。我們可以選擇順服，盡量地按著神的心意而行，能夠達到多少，就以此呈獻在神的面前。我們也可以選擇放棄，像這個領了一千的僕人一樣。

在 26-27 節之中，比喻中的主人表達出他的要求：「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他沒有說明他要收回多少利潤，而是要僕人運用他所領到的銀子。正如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四 2 說：「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思想：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會否看到我們的忠心呢？

24

四月廿四日

膏耶穌的婦人與猶大

經文：馬太福音廿六 1-16

1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2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3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4 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5 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

6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什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12 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做的。13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做個紀念。」

14 當下，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15「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16 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

在耶穌基督生平的故事之中，常常出現一些小人物，而這些小人物，卻在重大的事件之中擔當著重要的角色。馬太福音廿六 1-16 正正是一個這樣的例子。

馬太在敘述這個故事的時候，刻意地隱藏了這個作為故事主角的女人的身份。從記載了相同事件的約翰福音十二章之中，我們可以知道這女人就是被耶穌復活的拉撒路的姊妹馬利亞，至於她是否就是那被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卻沒有清楚的證據。但馬太對於這女人的身份，似乎完全不重視。每次提到她，都只是「一個女人」、「這個女人」、或簡單地說「她」。

這樣對主要角色的身份不重視，與故事之中耶穌基督對這女人的行動的評價，有很強烈的對比。祂在總結時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藉著這種手法，馬太讓讀者看到這事件的焦點，是這個女人的行動，而　是她的身份。

這個女人所做的，就是將一瓶極貴重的香膏，完全的澆到耶穌基督的頭上。她這個行動卻引來門徒的負面回應，因為門徒所看重的，是這香膏的外在價值。他們的觀察是正確的，因為這一瓶香膏，單是其瓶子已經價值不菲，因為這類玉瓶通常在埃及生產，是比較特別的玉石。至於香膏，有學者估計一瓶這樣的香膏相當於一個工人一年的薪酬，相對於在下文之中猶大只收了三十銀子就出賣耶穌，就更加顯得這香膏的珍貴。雖然門徒有正確的觀察，但是他們的結

論卻是完全錯誤，因為他們認為將這貴重的香膏澆在耶穌基督的頭上是枉費了。

在下文之中，耶穌基督很清楚地糾正門徒的錯誤。祂指出這香膏是為祂安葬之用的。這時門徒可能都不明白，但當耶穌基督被釘死之後，有人想為祂再以香膏安葬，已經再也找不到祂的身體，因為祂已經從死裡復活了。

耶穌基督一直都向門徒預告祂將會被殺，然後第三天復活，只是門徒卻不明白祂的意思，或是不願意面對這樣的發展。只有這個女人，在事情還未發生之前，憑著信心，將香膏預先澆在耶穌基督的頭上。因此，當耶穌基督說，我們傳福音時必須述說這女人的故事，是要指出，相信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是接受福音的關鍵。

思想：我們傳福音時，是否只看重我們如何使別人得到實際的、物質的幫助，像當時的門徒一樣呢？我們是否有信心，高舉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將人帶到復活的主的面前？

25

四月廿五日

「心靈願意、肉體軟弱」

經文：馬太福音廿六 31-46

31 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32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33 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34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35 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36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禱告。」37 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38 便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警醒。」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40 來到門徒那裡，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警醒片時嗎？41 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42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43 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44 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45 於是來到門徒那裡，對他們說：「現在你

*們仍然睡覺安歇吧[a]！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46** 起來，我們走吧！看哪，賣我的人近了！」*

客西馬尼園的故事，是很多人都熟識的。主要是耶穌基督在被捉拿之前，要在這裡祈禱，也吩咐祂的門徒一齊和祂儆醒祈禱，只是耶穌的三次祈禱，之後都發現門徒睡著了。

耶穌基督對那些睡著了的門徒說：「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但祂在說最後的那一句勸勉時，並沒有使用任何的連接詞，以致我們不能明確地解釋這句說話和前半句的命令之間有何關係。

在一個層面上，這句說話可以是指他們當時的表現。在這事之前，耶穌剛與門徒吃完逾越節的晚餐，是一頓比較豐富的晚飯。到他們去到客西馬尼園的時候，可能已經很夜了。在這樣的狀態之下，要他們在黑夜之中保持清醒，難度相當的高。按這樣的理解，耶穌是接納，甚至是同情他們的軟弱。雖然耶穌希望他們與祂一同的儆醒禱告，卻因為他們的軟弱而不再勉強他們了。在之後的第二、三次，當耶穌回來看到他們仍然是睡著時，就沒有再教訓他們了。

但這句說話極可能應有不同的解釋。因為他們從逾越節晚餐出來的時候，耶穌就指出一眾門徒都將會在今天晚上，因為祂的緣故而跌倒。以往彼得常常都會代表著門徒說話，但這次卻是明顯地要向耶

穌基督表明他自己個人的心志。他表示甚至是要與耶穌同死，他都不會不認耶穌。彼得的宣言，同時也引起眾門徒相同的表白。

在當時的環境之中，這種誓死效忠的宣言，並不是容易說的。門徒在過去的幾天，看到耶穌進入耶路撒冷之後的事，應該知道這對立的結局將會很快臨到。然而在這危機之中，他們仍然異口同聲地表明會跟從耶穌到底，可見他們背後定是有很大的決心的。

雖然如此，他們的確是「心靈願意、肉體軟弱」，所指的不是他們在禱告時睡著，而是他們在耶穌被捉拿之後，每一個都散去，而彼得更是三次不承認耶穌。面對個人的軟弱，耶穌基督所指出的對策，就是要儆醒禱告。不是我們自己可以有能力勝過自己的軟弱，而是我們在軟弱之中可以倚靠神的介入。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七 22-24 說：「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認識自己的「心靈願意、肉體軟弱」，就是我們應該仰望神的時候。

思想：我們要面對我們肉體軟弱的事實，但出路不是放棄，而是儆醒！

26

四月廿六日

捉拿與初審

經文：馬太福音廿六 47-68

47 說話之間，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
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裡與他同來。48 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
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拿住他。」49 猶大隨
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就與他親嘴。50 耶穌對他說：「朋
友，你來要做的事就做吧！」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

51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
削掉了他一個耳朵。52 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
在刀下。53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
嗎？54 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55 當
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嗎？我天
天坐在殿裡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56 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
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57 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
裡聚會。58 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裡面，
就和差役同坐，要看這事到底怎樣。59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
控告耶穌，要治死他。60 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
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61 「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神的殿，三日
內又建造起來。』」62 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什麼都不回

答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63] 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64]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65]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66] 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67] 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說：[68] 「基督啊！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耶穌基督被捉拿後的第一個審訊，是在大祭司面前的審問。在當時的政治處境之中，猶太人自己是沒有權柄判死刑的，但這正是當時的猶太領袖們所要得到的結果。因此，他們費了不少的力氣，希望在審訊的過程中，找到可以在羅馬政權之下處死耶穌的罪明。

在開始的時候，他們想用不同的人作出虛假的見證，但他們自己都知道這些不能定耶穌的罪。之後，有兩個人一同作見證，指耶穌曾說祂能拆毀聖殿，而三日內又建造起來。這見證和先前的見證有明顯的分別，他們沒有列舉那些指控，因為這些假見證在進一步的審問下一定站立不住，而現在卻是有兩人同作見證，有法律上的效用，而且他們也可能知道，耶穌確實曾說過類似的話。但這個見證似乎未能解決猶太領袖們的困境，因為這也只是猶太人自己的宗教，聖殿的神聖地位的問題，可以定耶穌的罪，但未必能將祂處死。

於是大祭司以很強硬的方法，要耶穌在起誓之下作出回應，而且所問的問題是一個帶有政治意義的問題。我們今日可能會將「神的兒

子基督」看為是一個宗教性的稱號，指耶穌是與神同等的救主基督。但是在當時的用法，這個稱號可能與舊約撒母耳記下七 14 之中所記述，神與大衛立約時，稱那將會繼承祂所應許給大衛永恆國度的王位者為祂自己的兒子有關。這樣，這個稱號不僅只是一個宗教性的名稱，更是帶有政治性意義的稱號。在當時的羅馬統治之下，聲稱自己有獨立的王位，就是政治的叛亂，是可以被判釘十字架的死罪。

但耶穌基督也不就此輕易讓大祭司過關。祂的回答可能有兩種翻譯，其一是如和合本所表達的：「你說的是。」而和修版卻是：「你自己說了。」這個修訂的翻譯可能是更合適的表達，一方面是與原文更接近，另一方面也反映著耶穌在祂生平之中，從來都未有主動地宣稱自己這個身份，而是要人因為認識祂而作出這個申述。

既然審訊已經進到差不多核心的問題，耶穌就不再被動地等他們的指控，而是主動地宣告他們將會如何地看到祂的出現。祂以但以理書七 13 的話，宣告他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嚴格上來說，耶穌基督所引用的經文，並不能構成僭妄。但這宣稱給大祭司一個可以在羅馬政權下控訴耶穌的罪名。

思想：猶太人的領袖本來沒有能力控訴耶穌，若耶穌要與他們周旋到底，他們也沒有辦法除滅祂。但耶穌按著舊約彌賽亞的預言，不作抗辯，更在適當的時候，帶出他們真正能夠控訴祂的理由。讓我們知道，耶穌基督的生命，是祂自己為我們而捨的。我們如何回應這樣的救主呢？

27

四月廿七日

猶大與彼得

經文：馬太福音廿六 69 - 廿七 10

26:69 彼得在外面院子裡坐著，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70 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71 既出去，到了門口，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裡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72 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73 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74 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75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

27:1 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2 就把他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

3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4「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什麼相干？你自己承當吧！」5 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6 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裡。」7 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8 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做「血田」。9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

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10] 買了窯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

當耶穌基督在大祭司的院子裡被審問與定罪時，在外面祂的門徒發生了兩件很重要的事。

第一件事是彼得三次不認主。這事耶穌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禱告之前已經預告了，只是彼得自己卻一直認為這是沒有可能發生的事。但是到了耶穌被捉拿後，在大祭司的院子之中，他卻是有完全不同的表現。

在耶穌基督被捉拿的時候，有一個人拿刀出來，將大祭司僕人的耳朵砍了下來。約翰福音告訴我們，這人就是西門彼得。從這事我們可以想像，他到了大祭司的院子裡，站在這個大祭司的僕人中間，有多麼大的壓力，有多少的害怕。但是馬太福音卻沒有將這個關鍵性的資料轉述。有人認為他只是按馬可的敘述而寫，可能不知道這個細節。但馬可是彼得自己見證的書記，而馬太則是使徒之一，猶太人教會中的一個領袖，他們不可能不知道是彼得拿刀出來砍大祭司的僕人。但馬太選擇不記載這個情節，讓讀者不會太快將兩件事連起來，而為彼得找到一個不認主的藉口。這樣，馬太要我們將焦點放在彼得三次不認主的事實和他其後的行動，而不是去為他三次不認主的表現尋找原因。彼得面對自己的失敗，在想起主耶穌向他的預告，他就出去痛哭。這行動反映著他知道自己的錯失，從心裡發出徹底的懊悔。

另一件事件的主角是猶大。他以一個極低的價錢，只收了三十塊銀子就出賣了耶穌。現在，他看到耶穌已被公會定罪，而且被捆綁押解到巡撫彼拉多面前，他知道耶穌將會被判死罪。猶大也後悔了，只是他的後悔沒有徹底。他沒有看清楚這祭司長與長老們的真面目，以為可以藉著與他們的交易而不需要面對出賣耶穌的責任。他所得來的回應，是「你自己承當罷。」

沒有人可以自己承當自己的罪。在這種情況之下，猶大就出去弔死了。

這兩件事放在一起，似乎應該一件是榜樣，另一件是鑑戒。但是在我們的生活中，卻是常常將兩者對調。我們比較喜歡用自己的方法處理我們自己的罪行，以為可以使用不同形式的補償，可以減輕、甚至是抵消犯罪的責任，而最後的結果，只會是越來越沉重的罪惡感與壓力。

沒有人可以自己承當自己的罪。我們只可以將自己放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仰望祂的恩惠。

思想：我們不一定需要分析清楚犯罪和錯失的原因，但一定需要謙卑地面對犯罪的後果。為自己的罪在神面前痛哭的人，才可以是配得神使用的人。

28

四月廿八日

耶穌基督受難

經文：馬太福音廿七 22-54

22 彼拉多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他呢？」他們都說：「把他釘十字架！」23 巡撫說：「為什麼呢？他做了什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地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24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25 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26 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27 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裡。28 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29 用荊棘編做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裡，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30 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31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32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33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34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35 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

就拈鬮分他的衣服，[36] 又坐在那裡看守他。[37] 在他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著他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38] 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39] 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40] 「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41]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42] 「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43] 他倚靠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44] 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誚他。

[45]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46]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47] 站在那裡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48] 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綿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49] 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他不來。」[50] 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

[51] 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52] 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53] 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54]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耶穌基督在被釘十字架的過程之中，受到了兵丁的鞭打、戲弄，在十字架上經歷多人對祂的譏誚。這些苦楚，耶穌基督都無聲地接受了。不但如此，祂更是選擇保持清醒地面對這一切。因為當兵丁押送耶穌到達各各他，準備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有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這苦膽調和的酒，是有麻醉作用的。被釘十字架的人，在身體垂下時，就不能呼吸，清醒的人的自然反應，就是用力將自己抬高，吸一口氣。只有到了筋疲力倦時，再也不能用腳撐高身體，就會窒息至死。一些健壯的人，可以在十字架上幾天才死亡。兵丁的主要目的可能不是要為耶穌減輕苦楚，而是知道安息日將至，所以希望盡快完成這工作。但耶穌嚐了就不肯喝。祂要在清醒的狀態之下，經歷十字架上的苦楚。

到了正午之後，遍地都變成黑暗。這可能象徵著神的離開。而耶穌基督大聲的呼喊也反映這個狀況。耶穌在整個審訊與施刑的過程之中，大致上都是保持沉默，只說了一、兩句話。但在這時，祂卻是主動地發出呼喊，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翻譯出來的意思，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祂所說的，是引用了詩篇廿二篇第一節,是一篇無辜受罪的義人向神所發出的呼聲。耶穌基督在這裡不是要發出怨言，或是引用聖經教導，而是將這經文直接地描述祂當時的感受。有神學家指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最大的痛苦，不是祂在肉身上所受的折磨，而是在這刻的與神分離。這位從太初已經與父同在的愛子，現在卻因為擔當了世人的罪孽，

以致神掩面不看祂。雖然只是短短的時間，卻是無法忍受的距離。這本是我們的份，而耶穌基督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承受了。

耶穌基督死的時候，有很多震撼性的事發生。當中最主要的，是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而且磐石也裂開了。這兩樣都代表著聖殿被毀。在一方面，這是對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與及他們所代表的傳統的審判。另一方面，也是象徵神與人關係模式的徹底改變。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人可以直接到神的面前來，而聖靈也可以住在人的心中。在這些震動之中，那位看見這一切發生的百夫長，得出的結論是：「這真是神的兒子。」

思想：我們可以如何回這偉大的救恩呢？

29

四月廿九日

耶穌基督復活

經文：馬太福音廿八 1-15

1 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2 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3 他的相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4 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5 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6 他不在這裡，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7 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8 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地歡喜，跑去要報給他的門徒。9 忽然，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10 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

11 她們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12 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13「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14 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15 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

在這段關於耶穌基督復活的敘述之中，馬太花了一些篇幅在那幾個來看耶穌的墳墓的婦人身上。馬太簡單地介紹她們是抹大拉的馬利

亞、和那個馬利亞。她們是在廿七 61 見證耶穌基督被埋葬的兩個婦人。

當她們看見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墳墓門口的石頭滾開，然後坐在上面時，她們可能和那些看守的人一樣，非常的驚慌。但是在這情景之下，馬太卻記載了兩段有很多平衡的對話信息。

在第 2 節和第 9 節，都是用了相同的方式介紹事件的突然轉向。中文譯本比較多使用「忽然」，而一些英文譯本就用「看啊」來反映原文當中所使用的字眼，但兩者所表達的意思都是一樣，是介紹敘述之中的一個突然轉向。

在兩段對話中，天使和耶穌都是叫她們不要害怕，但在兩段中間仍然記述她們的害怕。而最重要的重複，是兩段說話都吩咐她們向門徒傳遞信息 - - 要他們到加利利去，並且在那裡必要見到耶穌。

馬太使用這重複的方式來表達這個信息，是要讓讀者更加確實地知道，這個到加利利的約會，是整個福音書的高潮。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並不是耶穌故事的結局。祂從死裡復活，也不是結局。因為在這之後要有這個加利利的約會，在那裡發生的，才是結局。因此，在加利利所將要昭示的大使命，是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之後的一個重要信息。

對門徒來說，這也是一個重要的挽回性信息。門徒在耶穌被捉拿之後，全部都逃跑了。就連彼得這位最勇敢的門徒，也在這壓力之下

三次不認主。他們跟從耶穌基督的路，是否就此結束呢？他們能否因為耶穌基督的復活，以致有重新再起步的機會呢？這個加利利的約會，正正就是告訴他們，耶穌基督沒有放棄他們，沒有因為他們的失敗而丟棄他們。其實在耶穌基督被捉拿之前，祂也已經很清楚地告訴門徒，「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廿六 31-32) 在這裡，祂藉著天使，然後又親自顯現，鄭重地再三吩咐這些到墳墓的婦人，要將這信息帶給祂的門徒。

在門徒的故事中，我們知道我們縱然心靈願意忠心地跟從主，遵守祂的使命；但我們肉體卻是軟弱的，會有失敗的時刻。加利利的約會正好提醒我們，在失敗之後不要放棄，因為主不單沒有放棄我們，也會為我們預留一個重新再起的機會。

思想：在我們的軟弱之中，神為我們留了甚麼地方，好讓我們可以重新再起呢？

30

四月三十日

大使命

經文：馬太福音廿八 16-20

16 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17 他們見了耶穌
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18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
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奉父、
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
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來到最後的結局，馬太要讓讀者一方面對於前景有信心，有盼望，有使命，但同時也需要面對重大的挑戰和困難。

首先，馬太介紹這個結局的場景。人物方面是十一個門徒和耶穌，這個數字使讀者立刻想起門徒的失敗。直接的是猶大出賣耶穌，然後自殺，但從猶大我們很容易聯想到其他門徒的失敗。甚至到這個時刻，他們見到復活了的耶穌基督，馬太仍然指出他們「還有人疑惑。」他沒有指明是哪一個人疑惑，作用就是要讀者認識到疑惑存在於門徒之中。而耶穌基督的大使命，就是頒佈給這些失敗跌倒、疑惑小信的人。

雖然如此，他們也有正面的地方。他們按耶穌所約定，到加利利這個山上與祂會面。這行動明顯是一個信心的表現。他們見到耶穌，不是充滿著議論和問題，而是立刻在祂面前下拜。

門徒的表現，也和任何以信心跟隨耶穌基督的人的情況相似。我們跟隨耶穌，從來都不是已經有堅固的信心，對神的作為有清楚的認識。我們是在看不清楚前路，也不完全明白神旨意之下，謙卑謹慎地跟隨著祂的帶領，行一步，看一步。

耶穌基督在對這十一門徒的最後吩咐之中，只有中間一句是祂給他們的使命，而在開始和結束都著重提醒他們這使命的能力來源。一方面，祂是擁有天上地下所有權柄的基督。我們出去，不是要建立自己的國度，也不是為基督建立祂的國度，而是按著耶穌基督已經擁有的權柄，代表祂呼召別人成為祂的門徒。另一方面，耶穌在最後一句之中，提醒門徒這使命的動力基礎。在和合本的翻譯中，似乎將這句同在的宣告表達為我們遵行這使命的結果，但原文之中卻以「看哪」介紹最後這句，反映一個既然的事實，而不是一個因門徒回應的結果。現代中文譯本可能最接近原文的意思：「記住！我要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日。」

祈禱：我們雖然帶著小信與疑惑，但求神幫助，確認祂的權柄，認定祂的同在，忠心地執行耶穌基督的大使命。

下載 iOS 版本：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下載 Android 版本：

Download on Google play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